

陳淑莊惱羞襲擊記者 粗暴干涉採訪



陳淑莊快速穿過記者，撞倒記者。



陳淑莊與楊岳橋敷衍挑釁，繼續動粗拉扯點新聞記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點新聞記者昨日上午在立法會公眾採訪區詢問攪炒派公民黨議員陳淑莊是否會申請領特區政府一萬元派糖時，陳淑莊避而不答發爛渣，在記者追問後更惱羞成怒，粗暴大力拉扯點新聞記者脖子上的立法會記者證，將其從一處扯到另一處。有關記者昨日已去瑪麗醫院驗傷及報警。點新聞強烈譴責陳淑莊粗暴干涉新聞採訪自由、粗暴對待記者，保留進一步追究其責任的權利，並強調絕不會向暴力低頭。新聞聯亦發表聲明，譴責陳淑莊所為。

傳媒代表憑藉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現屆通行證或臨時通行證，方能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昨日上午，點新聞記者朱琳在立法會內要求訪問陳淑莊。當問到市民關心的港區國安法問題時，陳淑莊要求

記者澄清身份。記者向其解釋清楚自己是點新聞記者，陳淑莊稱知悉後繼續接受訪問。

其後，點新聞記者問及陳淑莊是否會申請港府即將派發的一萬元錢時，曾對包括政府向市民派一萬元措施在內的財政預算案投反對票的陳淑莊態度驕橫地數度稱：「到時話你知啊。」

當被記者追問指街坊都想知道時，陳就稱：「點解要話街坊知啊？」然後就繼續不斷以「到時話你知」回答記者的不同問題，更態度挑釁地拍着記者肩膀說：「不如你約個時間和我慢慢做訪問啊，拜拜。」訪問期間，陳淑莊不斷按電梯，態度敷衍，對新聞工作者缺乏基本尊重。

夥楊岳橋敷衍挑釁

其後，她突然改變目的地走向另一間房，在點新聞記者詢問其黨友楊岳橋突出現在鏡頭前。當時，記者正詢問楊岳橋是否接下來會申請一萬元。據影像記錄顯示，陳淑莊非但不斷叫楊岳橋離開，而在記者問題問完後，原本站在鏡頭和話筒前的楊岳橋果然立即轉頭離開，更輕佻地說：「哦，係乜？哦，OK。」

陳淑莊故意打斷記者對楊岳橋的訪問，記者隨即追問與陳淑莊、楊岳橋走向同一房間的公民黨議員譚文豪同一問題，譚文豪完全不理會。此時，陳淑莊突然衝向前，故意撞開記者和攝像機，然後在鏡

頭前和楊岳橋及轉頭走向鏡頭的譚文豪一起做騷，聲言要人「小心個人資料」，但就戴頭盔稱不等於讓人不要申請，一人一句態度張狂地刁難記者。

三人吵了一陣後，記者確認其意思是否為「唔申請，唔想申請」一萬元，陳淑莊就大叫記者「屈」她，聲言自己沒有不讓他人申請，只是要「小心個人資料」。記者強調，自己問的是陳淑莊個人是否會申請，陳則續以「申請咗話你知」搪塞。

強拉頸上證件拖行

其後，陳淑莊開始發爛渣，問記者「如何稱呼」，更惱羞成怒拉扯記者掛在脖頸的立法會記者證，大聲呵斥「朱琳係唔係啊？」記者答「係」後，試圖拉回記者證阻止陳的行為，陳淑莊即大力撥開記者手，質疑記者名「真定假？」又叫其他傳媒幫自己影記者證，其後順勢拉扯記者掛在胸前的記者證，將記者從一處拉拽到另一處。

當點新聞記者難忍痛楚地說：「唔好意思，你咁啱拉得太大力呀！」陳淑莊說：「係唔係係我唔好意思啊？」更捏作態說「辛苦晒……哎呀你有冇事，睇睇，冇冇事啊，紅咗，sorry……」又辯稱「如果你自動講（名字），咁唔關事啦，唔唔啱啊，我問咗你咁多次你叫乜名……」之後又再次顧左右而言他，問記者叫什麼名。

點新聞對陳淑莊公然漠視新聞採訪自由，不顧記者安全拉扯記者的野蠻粗行表示強烈譴責，並保留向陳淑莊進一步追究責任的權利。

朱琳昨日在點新聞節目「小朱講事」中感嘆，做記者做到如此不被人尊重，自己想要的，不過是一些大家想要的真實的新聞，現在卻是寫對某些人不利的就有機會被起底，或者有人做一些行為，令記者不敢再報。但她強調，自己和點新聞未來依然會報道真實新聞，不會向暴力低頭。

新聞聯譴責妨礙新聞自由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發出聲明，對陳淑莊議員漠視新聞採訪、在公眾場合對採訪記者動粗等野蠻行為予以強烈譴責，並強調社會各界應尊重記者，一切對記者正當採訪採取不文明回應或動粗行為，不僅妨礙新聞自由，嚴重者更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陳淑莊其後發出聲明狡辯稱，她對昨日上午被「自稱『點』的人士」追訪時，伸手翻看對方證件一事感到抱歉，並聲言當時她只是一心求證該位人士身份，「絕對無意妨礙新聞自由」云云。



水官稱無立場：社運感同身受

藏火彈原料遊街輕判感化 法律界憂無阻嚇力助長違法

一名15歲少女去年十一月前夕，在水圍張貼宣言海報現場被搜出製造汽油彈的原料，她承認一項管有適合並擬作非法用途工具罪，昨日在屯門法院少年庭被判12個月感化。裁判官水佳麗判刑時稱，「理解」近期「社會運動」對青少年構成衝擊，「感同身受」；一名中年男清潔工在去年8月5日煽暴派發「三罷」期間，阻擋防暴警追捕一名少年，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時，裁判官黃國輝指，控罪雖然嚴重，一般可判囚，惟考慮到被告定罪「已被還押多日」，決定給予被告機會，判他履行160小時社會服務令。法律界批評有關判決無阻嚇力，變相縱暴（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此前承認管有適合並擬作非法用途工具罪，現年16歲的女被告於去年9月被捕時15歲。控罪指，她於去年9月30日在水圍天華路管有一個內含乙醇的玻璃樽、一樽消毒藥水、一罐白電油、一些白色粉末、一些錫紙及毛巾等物品。當晚11時許，被告與其他人在水圍一帶聚集，警方到場將她拘捕，並在她身上搜出涉案物品。

案情指，去年9月30日深夜，有人報案指天水圍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附近有人聚集及張貼海報，警方翌日凌晨驅逐在場者，並拘捕女童，在她身上搜獲涉案物品。被告於上月26日提訊時承認有意圖而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水佳麗裁判官考慮到女童「及時認罪」，且涉案物品仍是「原材料的狀態」，決定先索閱感化報告，案件押至昨日判刑。水佳麗在宣判時稱，「本席理解年輕人因為『社會運動』，受到好多衝擊同挑戰，好多感同身受」，並「念在」她初犯和學校成績理想，判她接受感化12個月，同時叮囑被告以後若再參與任何「社會運動」，須跟父母商量，又稱「有時社會瀰漫不尊重風氣，立場先行。法庭不論黃同藍，任何決定不涉及政治」。

上月26日，水佳麗在對一名承認縱火罪的15歲男童判刑時，同

意男童在街頭投擲汽油彈的行為「沒有傷害途人」，並接納男童學校老師所指，他是一名有上進心，追求「公義」的學生。

欣賞「愛港熱誠」輕判縱火男

水官更形容男童是一名「優秀靚細路」，並「欣賞」他年紀雖小，但「滿腔熱誠」深愛香港，最後採納感化官建議，判處男童18個月感化，當中9個月須入住青少年院。

阻差「性質嚴重」判囚變社服令

在去年8月5日煽暴派發「三罷」期間阻撓警員執法的被告何永隆（50歲），被指於去年8月5日在深水埗欽州街及長沙灣道交界，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長馮耀彰。裁判官黃國輝判刑時指出，早明言本案控罪性質嚴重，一般以判囚處理。惟考慮到社會服務令並非「輕判懲罰」，而被告定罪後亦已還押12日，且他於6年前留下的案底亦與本案不類同，決定接納感化官建議，判處何永隆160小時社會服務令。有聲援者在庭外向被告「道賀」，被告則鞠躬道謝。

同日，沙田裁判法院就一名泥水學徒於去年10月在沙田瀝源橋追捕黑衣文宣時，推撞警員胸口及用噴漆捉警一案。裁判官鄧少雄稱，被告的背景報告內容正面，雖然襲警罪一般會判囚，但考慮到案中襲警行為「相對輕微」、「唔算最嚴重」，且被告已還押11天，故判他履行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就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則判處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兩罪刑罰同期執行，總刑罰為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恐縱容「違法達義」專家促覆核判刑

專家之言

藏有汽油彈原料的16歲少女上月承認一項有意圖而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昨日被判感化一年。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批評，是次判決毫無邏輯，更無法起到阻嚇作用，反會縱容「違法達義」的歪理，更令黑暴分子繼續利用不足16歲的年輕人干犯罪行，當炮灰。他們促請律政司就案件上訴，以彰顯法制公義。兩宗涉及修例風波的案件昨日宣判，除藏有汽油彈原料的16歲少女外，50歲清潔工何永隆曾於去年8月5日晚，在示威現場協助年輕人逃走，裁判官昨日口稱該次案情嚴重，但考慮被告已還押12天，遂作出160小時社會服務令的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專攻刑事案件):

汽油彈能帶來非常大的傷害，管有汽油彈原料亦是嚴重的控罪，若因為年紀輕，成績好就能輕判，完全毫無邏輯，只判一年感化更十分不合理。輕判更會鼓勵黑暴繼續利用不到16歲的青少年幫忙做汽油彈，甚至干犯更嚴重的罪行，縱容黑暴「違法達義」的「信念」，並質疑該案裁判官水佳麗在判決修例風波相關的案件時，都令社會產生輕判，甚至「格外開恩」的觀感，希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能與此前一樣，一視同仁地處理。阻撓辦公的清潔工曾協助一名可疑者逃脫，是絕對不可以姑息的行為，且清潔工曾經拒不認罪，16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偏向輕判。判決也會傳達出阻撓辦公不用判監的信息，令暴動現場的議員、「社工」、「記者」等更肆無忌憚阻礙警員。希望律政司可以就兩個案件上訴和覆核。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

該兩個案件判刑太輕，未能反映案情的嚴重性，根本沒有阻嚇力。水佳麗客觀存在口說不一、行動實際、判刑太輕等行為，聲稱判決不涉政治，令人質疑。郭偉健法官因判詞受爭議，而不再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水佳麗則不然，明顯是雙重標準，令人失望遺憾，敦促馬道立嚴肅跟進，彰顯法治和司法公義。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大律師丁煌:

少年庭的判決要考慮未成年人的未來，且一年的感化需要一直與感化官溝通，受到專業的法律監管，是懲罰的方式之一。至於50歲清潔工已經服刑12日，相信已經感受到鐵窗之苦，16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無可厚非。但他呼籲全社會不要將判決解讀為違法不需要負責任，更不能輕信「違法達義」的歪理。

教師憲法基本法培訓「升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因應基本法頒布30周年，教育局昨日以加強推廣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為題撰文，表示局方已製作一系列的教學資源，並會加強教師培訓課程，包括網上課程及多元的交流機會，讓教師進一步了解校內推行相關教育的課程規劃和學與教的有效策略，分享良好的實踐經驗。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謝婉貞在教育局網頁的《局中人語》專欄撰文，強調推動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建立年輕人的守法意識是學校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重要部分，亦是學校教育應有之義。

除了在相關學科課程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中包含有關的學習內容，學校可舉辦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參加本地的基本法推廣活動、內地交流團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等，讓師生增進知識，清楚明白《基本法》對香港發展的重要，以及深入了解國情。

多種教學資源多管齊下

謝婉貞指，推廣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一直是教育局及學校的恒常工作，而為配合基本法頒布30周年，教育局製作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教學資源【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初中課程】，以及「回歸事件簿」、「人權與法治」和「《憲法》和基本法」一系列的主題海報、電腦簡報和支援教學材料，讓教師正確地向學生解說涉及的基本概念。

同時，教育局於新學年起會分階段推出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的進階版，以及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小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並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多元的交流機會，如互動教師網絡、學習圈等。

同時，教育局亦會進一步為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學習活動，如學生網上自學基本法課程，以及舉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校際比賽，創造學習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良好氛圍。